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安区农村公路县乡道及桥隧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汇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3.5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1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汇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30日

